

##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本次计划已经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1、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剡
- 2、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：

2012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实际控制人计划在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的股份，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0.2%的股份。

- 3、增持股份情况：

2012 年 5 月 28 日—2012 年 12 月 28 日，胡柏藩、胡柏剡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合计 4,541,34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3%。其中，胡柏藩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 3,791,34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2%；一致行动人胡柏剡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的股票 75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

本次增持前，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剡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12,343,76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0%。本次增持完成后，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柏剡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16,885,10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43%。

4、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本次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满足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。

5、胡柏藩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胡柏藩、胡柏剡、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：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31日